

审批意见:

右环表〔2023〕3号

一、巴林右旗麻斯他拉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位于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麻斯他拉嘎查，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41' 14.667"，北纬 43° 34' 21.080"。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8787.25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 1 座、400t/d 烘干塔 1 座（配套安装 1 台 5.0t/h 生物质热风炉）等主体工程，办公区（依托）、玉米晾晒场等辅助工程，原粮库（厂房利旧）、成品库（厂房利旧）、生物质燃料储存库、生物质灰渣储存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烘干玉米 4 万吨。项目总投资 41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的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环境保护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建筑工地要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场界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建筑垃圾定期收集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不得随意排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存，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放至防渗旱厕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二）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渣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放至防渗旱厕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得外排；采用适宜的工艺技术收集处理生产工序中各类工艺废气，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清选粉尘经清选设备自带除尘器收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排放监控限值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热风炉废气集中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排放标准要求后，通过 35m 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 1 套油烟净化器收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排放要求后，引至屋顶排气筒（DA003）排放。采取封闭、遮挡、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厂区内内部卸粮、上料、清洗、烘干、运输等环节产生的废气，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

固体废物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管理要求,收集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并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不得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存,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四、强化环境风险的防范,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等相关规定及要求。

六、我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